

《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聘任办法》

为了推动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与发展，广泛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教练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训练质量和运动水平，学校决定对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任。为使教练员聘任工作合理、规范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 （一）深化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竞聘制度改革，优化教练员队伍结构，提高教练员整体素质；
- （二）通过教练员聘任，以过程管理为目标，注重训练实绩，实行岗位津贴制；
- （三）切实提高训练质量和运动员竞技水平，在确保运动队整体水平在全省高校领先的基础上，力争在全国高校中具有较大影响。

二、聘任原则

- （一）坚持政策公开、岗位公开、聘任办法公开、聘任结果公开；
- （二）公开竞争，择优评聘。

三、聘任条件。竞聘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校内竞聘者应为现从事体育术科教学的教师
- （二）竞聘者的专业必须与所竞聘项目一致。

四、岗位职数。各运动队具体设置的岗位职数如下：

- （一）排球代表队设主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1~2 人。运动队只竞聘主教练，实行主教练负责制。
- （二）田径代表队设主教练 1 人、田赛教练 1 人、径赛教练 1 人，实行主教练负责制。

五、聘任程序

- （一）个人申请。在满足竞聘条件的基础上，由竞聘者个人向体育学院训练部提出书面申请。
- （二）张榜公示。训练部根据竞聘者的个人申请，向体育学院分管院领导汇报，由体育学院行政办公室按项目公示竞聘者名单。
- （三）专家评审。由体育学院聘请各专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竞聘者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建议名单。
- （四）确定各项目代表队教练员名单。根据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教练员建议名单，通过体育学

院院办公会议讨论，初步确定各项目代表队教练员名单后张榜公示，一周内如无异议，上报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备案。

（五）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向选聘上岗者颁发教练员聘书，聘期两年。

（六）凡被选聘上岗者必须签订《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目标责任书》（见附件 2、3）。

六、凡在聘期内违反《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职责及待遇》（附件 1）相关规定者，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有权将其解聘。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职责及待遇

2、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田径队教练员目标责任书

3、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排球队教练员目标责任书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职责及待遇

一、工作职责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开放；
- (二)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训练育人；
- (三) 坚持常年训练（含日常训练和寒暑假训练），每周训练不得少于 4 次，每次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
- (四) 制订科学、合理的训练计划，每学年度开学的第二周和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必须向体育学院训练部分别提交年度训练计划和课时计划；
- (五) 训练中，必须穿运动服，不得做与训练无关的事情；
- (六) 每学期结束后一周内，教练员必须向训练部提交训练总结。
- (七) 积极参加运动员的招生摸底、推荐工作。
- (八) 运动队实行教练员负责制，教练员要按照《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做好运动员在校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不允许出现运动员有损学校或体育竞赛规则的行为，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有关教练员相应处罚。

二、津贴和奖励

- (一) 教练员平时训练课按照学校课时经教务处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特别情况需要集训增加工作量，报批后给予教练员相应补贴，
- (二) 外出比赛期间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补贴办法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三) 出平时训练课外，需要增加赛前集训课时，教练员提出申请报告（时间、），经体育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 (四) 教练员奖励按《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训练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2:

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田径队教练员目标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聘任办法》，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的管理，体现管理工作科学化、目标化、规范化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实施教练员目标责任制，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参加训练工作的田径教练员（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目标责任书。

甲方须提供以下训练条件：

- 一、提供教练员提出的必须的、合理的训练物质条件，如训练场地、器材等。
- 二、保证训练时间，教学排课不与训练相冲突。
- 三、保证训练经费到位，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的积极性。
- 四、安排教练员参加运动员的摸底招生工作。

乙方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 二、为人师表，训练育人。讲团结、讲奉献、讲正气，服从领导、服从分配，认真履行训练、参加运动员摸底招生、带队比赛、加强运动员的教育管理等职责。
- 三、必须针对自己的训练对象，制订科学、合理的训练计划，坚持常年训练（含日常训练和寒暑假训练），训练中必须穿运动服，每周训练不得少于 4 次。
- 四、在省、市级及以上田径运动会上，每年教练员所带运动员中必须要有 2/3 的运动员的运动成绩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其中要有 1/3 的运动员拿到省、市级比赛单项前 4 名或有运动员拿到全国比赛前 8 名或有运动员参加世界性比赛。
- 五、加强运动员的管理，不允许出现运动员有损学校名誉或体育竞赛规则的行为。否则，接受学校相应处罚。
- 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针对运动员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运动员的运动成绩。

附件 3:

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排球队教练员目标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聘任办法》，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的管理，体现管理工作科学化、目标化、规范化的原则，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实施教练员目标责任制，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参加训练工作的排球教练员（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目标责任书。

甲方须提供以下训练条件：

- 一、提供教练员提出的必须的、合理的训练物质条件，如训练场地、器材等。
- 二、保证训练时间，教学排课不与训练相冲突。
- 三、保证训练经费到位，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的积极性。
- 四、安排教练员参加运动员的摸底招生工作。

乙方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 二、为人师表，训练育人。讲团结、讲奉献、讲正气，服从领导、服从分配，认真履行训练、参加运动员摸底招生、带队比赛、加强运动员的教育管理等职责。
- 三、必须针对自己的训练对象，制订科学、合理的训练计划，坚持常年训练（含日常训练和寒暑假训练），训练中必须穿运动服，每周训练不得少于 4 次。
- 四、在省、市级及以上排球比赛中，每年必须带队拿到省、市级比赛前 3 名或全国比赛前 8 名或参加世界性比赛。
- 五、加强运动员的管理，不允许出现运动员有损学校名誉或体育竞赛规则的行为。否则，接受学校相应处罚。
- 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针对运动员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运动员的运动成绩。